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6-033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增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6年4月16日，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韦感"）的一致行动人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韦豪创芯"）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韦豪创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以自筹资金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具体详见《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2026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取得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2026年4月28日，公司公告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增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2026年5月6日，公司收到韦豪创芯出具的《告知函》，韦豪创芯于4月29日、4月30日、5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60.7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9%，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10,355,833.00元（不含交易费用等）。

二、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乔松路492号（上海城桥经济开发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4月29日、4月30日、5月6日		
权益变动过程	韦豪创芯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60.7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9%；控股股东无锡韦感与韦豪创芯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3.27%增加至14.26%，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股票简称	共达电声	股票代码	002655
变动方向	上升☑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360.73	0.99
合计	360.73	0.9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其他☐（请注明）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锡韦感	2,784.8015	7.65	2,784.8015	7.65
韦豪创芯	2,044.9900	5.62	2,405.7200	6.61
合计持有股份	4,829.7915	13.27	5,190.5215	14.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29.7915	13.27	5,190.5215	14.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韦豪创芯计划自2026年4月17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 2026年4月28日，韦豪创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44.99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0%，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9,905,977.00元（不含交易费用等）。 2026年4月29日、4月30日、5月6日，韦豪创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60.7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9%，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10,355,833.00元（不含交易费用等）。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6-037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9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75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5.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6,300,000.00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5,203,207.57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88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9月21日		
募集资金总额	63,63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6,520.32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宁国食品生产基地二期	0.00	2028年4月
	荣昌食品生产基地二期	0.00	2028年4月
	分布式智能仓储项目	30.89	2027年4月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100.00	不适用
	信息中心建设项目	32.87	2027年1月
	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64.54	不适用
	海南紫燕食品加工生产基地项目	98.88	2027年1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上述表格募投项目累计投入进度截至2025年12月31日。

3、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90天	5,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00%/1.55%	否	是	否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产品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3,500	3,500	4.37	/
2	结构性存款	3,500	3,500	3.78	/
3	结构性存款	2,200	2,200	2.80	/
4	结构性存款	3,500	3,500	4.03	/
5	结构性存款	12,800	12,800	4.58	/
6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4.58	/
7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4.61	/
8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3.84	/
9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3.61	/
10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98	/
11	结构性存款	5,400	5,400	27.37	/
12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3.46	/
1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3.42	/
14	结构性存款	5,400	5,400	23.63	/
15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7.77	/
16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2.72	/
17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7.89	/
18	结构性存款	12,800	12,800	122.03	/
19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1.80	/
20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8.14	/
21	结构性存款	3,500	3,500	34.52	/
22	结构性存款	5,400	/	/	5,400
23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1.84	/
24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9.08	/
25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8.01	/
26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5.52	/
27	结构性存款	12,900	/	/	12,900
28	结构性存款	3,000	/	/	3,000
29	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合计				396.38	26,3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6,4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78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54.14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37,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6,3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0,7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9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地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及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公司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及募集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结果为准。

五、进展披露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2026年3月2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5天（挂钩汇率看跌）协议，于近日收回本金3,000万元，获得收益8.01万元；

2026年3月2日，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61天结构性存款协议，于近日收回本金2,000万元，获得收益5.52万元；

2026年3月6日，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65天结构性存款协议，于近日收回本金3,000万元，获得收益9.08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5天（挂钩汇率看跌）	交通银行	3,000	2026/3/2	2026/05/6	1.50%	3,000	8.01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61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	2,000	2026/3/6	2026/5/6	1.65%	2,000	5.52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65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	3,000	2026/3/2	2026/5/6	1.70%	3,000	9.08

特此公告。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码：2026-031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217,286,340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432股后的1,217,285,9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1,126,008.13元（含税）。

2、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现金分红总额51,126,008.13元（含税）/公司总股本1,217,286,340股）*10=0.419999元（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权益分派实施前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在计算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时，每股现金红利应取0.0419999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19999元/股。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精工"）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4月18日分别披露《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和《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利润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2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公司法》，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自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利润分配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授予行权、股份回购注销等情形发生变动，则以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为基数，保持每股分配现金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432股后的1,217,285,9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2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78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84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2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1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除外）。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346	唐灼林
2	01*****079	唐灼棉
3	00*****421	邱业致
4	08*****771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6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1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根据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51,126,008.13元（含税）=1,217,285,908股×0.042元/股（含税）。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现金分红总额51,126,008.13元（含税）/公司总股本1,217,286,340股）*10=0.419999元（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权益分派实施前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在计算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时，每股现金红利应取0.0419999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19999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蛇口望海路1166号招商局广场18A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朱宏宇

咨询电话：0755-36889712

咨询传真：0755-36889822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6-024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202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股权收购及增资方式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和芯微（上海）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芯微"）与上海奎芯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奎芯科技"、"标的公司"）及其部分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等一揽子合同。和芯微拟以人民币54,000万元的现金通过增资及受让股权的方式收购奎芯科技92.6194万美元的出资额所对应的股权（占交易完成后奎芯科技35.1105%的股权比例），并通过受托行使标的公司合计16.0000%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奎芯科技51.1105%的表决权，即取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委派董事将占据标的公司董事会席位的三分之二，标的公司财务总监将由公司推荐的人员担任，公司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事项拥有决策权，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股权收购及增资方式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奎芯科技已完成股权转让、增资等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奎芯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7B340C5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立宇

注册资本：美元263.7937万

成立日期：2021年8月26日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昆阳路1508号第2幢1层106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数据处理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备查文件：

《上海奎芯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能科技，证券代码：603113）于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6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相关标准。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相关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就有关关注问题及核实结论说明如下：

1、截至目前，公司除了一期PDH、一条PP生产线正常检修及炭黑因能源平衡需要生产负荷在70%左右以外，其他装置正常生产。

2、公司一季度出现大额亏损，主要原因：

（1）主要产品焦炭、炭黑、PP价格下行，毛利同比大幅降低；

（2）美伊以冲突导致原料大幅度上涨，公司尚有低价销售订单需交付。

3、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在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 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 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项目	内容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青岛"）
	本次担保金额	130,683.99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78,759.86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狮国贸青岛"）
	本次担保金额	22,179.58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1,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64,374.5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2.6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狮国贸青岛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开立2,95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6年4月3日与农业银行签订编号为84040120260000158的《进口开证合同》，信用证于2026年4月3日办理完毕。

2025年5月9日，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4100520250000503，担保期限自2025年5月9日至2026年5月8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

2、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申请开立人民币7,522.13万元信用证，于2026年4月7日与渤海银行签订编号为渤青分国内证（2026）第60号的《开立国内信用证协议》，信用证于2026年4月10日办理完毕。

2026年4月7日，公司与渤海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协议》，合同编号：渤青分最高保（2026）第66号，担保期限自2026年4月7日至2027年4月6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3、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支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南洋商业银行"）申请开立1,86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6年4月14日与南洋商业银行签订编号为2026年青进口开证字041401号的《开立国际信用证申请书》，信用证于2026年4月17日办理完毕。

2026年1月14日，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C2025122900000044，担保期限自2025年12月25日至2027年12月25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

4、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日照银行"）申请开立4,70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6年4月16日与日照银行签订编号为2026年日银青岛国际开证第0416001号的《国际信用证开证合同》，信用证于2026年4月21日办理完毕。

2025年9月11日，公司与日照银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年日银青岛高保字第0908002号，担保期限自2025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8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5、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支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支行（以下简称"齐鲁银行"）申请开立人民币20,000万元信用证，于2026年4月22日与齐鲁银行签订编号为2026年866150021池国内证字第866582026042296640 04号的《齐鲁银行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信用证于2026年4月23日办理完毕。

2026年3月17日，公司与齐鲁银行签订了《齐鲁银行资产池授信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年150021池法授最高保字第2004号，担保期限自2026年3月17日至2027年3月16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

6、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开立4,76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6年4月28日与建设银行签订《跟单信用证开立申请书》，信用证于2026年4月28日办理完毕。

2022年6月9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黄岛金能最高保2022-002号，担保期限自2022年6月9日至2027年6月9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7、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开立9,99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于2026年4月3日与招商银行签订编号为531XY260317T00023101的《银行承兑合作协议》，银行承兑汇票于2026年4月29日办理完毕。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招商银行申请开立人民币10,000万元信用证，于2026年4月3日与招商银行签订编号为531XY260317T00023102的《国内信用证开证合作协议》，信用证于2026年4月30日办理完毕。

2026年4月9日，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531XY260317T00023101，担保期限自2026年4月10日至2027年4月9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50亿元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张再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MR1PR24		
成立时间	2018年03月09日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青岛董家口化工产业园内		
注册资本	壹佰亿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学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热力生产和供应；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92,780.77	1,655,919.69
	负债总额	970,332.61	869,667.38
	资产净额	722,448.17	786,252.31
	营业收入	229,362.55	1,268,230.50
	净利润	-54,959.07	-18,375.94

（二）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伊国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0MABMWWA61G		
成立时间	2022年05月05日		
注册地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同江路576号办公楼208房间（A）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875.81	128,889.30
	负债总额	80,494.60	116,255.15
	资产净额	6,381.21	12,634.15
	营业收入	101,039.51	203,748.19
	净利润	483.49	914.8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农业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36,000万元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担保期限：2025年5月9日至2026年5月8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二）渤海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送达费用及执行费用等）、手续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加倍利息和其它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送达费用及执行费用等）。

担保期限：2026年4月7日至2027年4月6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三）南洋商业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25,000万元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担保范围除本合同前述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外，还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如有）、承诺费（如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执行费、拍卖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过户费、差旅费、债权人[乙方或乙方所代表债权银行]垫付的税或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乙方或乙方所代表债权银行）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担保期限：2025年12月25日至2027年12月25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日照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伍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法律规定应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提存费、鉴定费等，下同）、因债务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担保期限：2025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8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五）齐鲁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40,000万元

担保范围：基于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担保财产保管费、查询费、公证费、保险费、提存费、实现债权及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等）。

担保期限：2026年3月17日至2027年3月16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六）建设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 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担保期限：2022年6月9日至2027年6月9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七）招商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担保范围：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担保期限：2026年4月10日至2027年4月9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开展的担保行为，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目的是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金狮国贸青岛、金能化学齐河、金狮国贸齐河及子公司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1,053,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64,374.59万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6-028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收到终局裁决后的义务履行阶段

●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申请人"）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 涉案金额：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3,639,089,070.93元及相关违约金、律师费、仲裁费等其他费用。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本案仲裁裁决已生效且裁决载明的履行期限已届满，案件被申请人就履行裁决所确定的付款义务正与公司积极沟通，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申请人尚未履行相关义务。鉴于此，公司将通过法律途径申请强制执行并依法处置已保全的被申请人财产，但后续申请执行与财产处置情况亦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确定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的后续进展及结果，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仲裁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被申请人：大连御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御锦"）

第二被申请人：王健林先生

第三被申请人：孙喜双先生

第四被申请人：大连一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方集团"）

（二）申请仲裁的原因：

2023年12月8日，公司与大连御锦签订《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御锦贸易有限公司关于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公司向大连御锦出售所持有的388,699,998股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商管"）股份（对应万达商管于2023年8月25日增资扩股前公司的64,783,333股持股）。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为4,530,059,250.07元人民币，由大连御锦分八期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4年7月26日，公司与大连御锦、王健林先生、孙喜双先生、一方集团经友好协商，签订《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御锦贸易有限公司、王健林、孙喜双、大连一方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第1.1条的约定，本次转股的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3,839,089,070.93元共分八期支付（具体为第三至第十期），其中第四期股份转让价款的约定付款时间为2024年9月30日，约定付款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根据《补充协议》约定，王健林先生、孙喜双先生、一方集团将为剩余转让价款的支付提供担保。具体细节详见《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出售资产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鉴于大连御锦未按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王健林先生、孙喜双先生、一方集团亦未承担担保责任，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以下简称"上国仲"）提起仲裁申请。2024年10月12日，公司收到上国仲的受理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案受理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二、本次仲裁的裁决情况

上国仲于2026年4月13日出具《裁决书（上国仲（2024）第3170号）》，裁决结果如下：

（一）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3,639,089,070.93元；

（二）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加速到期违约金人民币218,345,344.26元；

（三）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2,001,017.21元；

（四）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本案支出的财产保全费人民币45,000元及财产保全保险费人民币1,783,329.41元；

（五）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第四被申请人就第一被申请人在上述第（一）至（四）项裁决项下的债务向申请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六）本案仲裁费人民币18,251,550元，由被申请人方共同承担；鉴于申请人已全额预缴本案仲裁费，被申请人方应共同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18,251,550元。

上述各裁决项所确定的付款义务，被申请人方应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履行完毕。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裁决书》所载明的履行期限已届满，上述被申请人就履行裁决所确定的付款义务正与公司积极沟通，但公司尚未收到被申请人应当支付的款项。鉴于此，公司将通过法律途径申请强制执行并依法处置已保全的被申请人财产。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的影响

本案仲裁裁决已生效且裁决载明的履行期限已届满，上述被申请人就履行裁决所确定的付款义务正与公司积极沟通，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申请人尚未履行相关义务。鉴于此，公司将通过法律途径申请强制执行并依法处置已保全的被申请人财产，但后续申请执行与财产处置情况亦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确定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的后续进展及结果，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仲裁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